

私人分期贷款优惠：高达港币 16,800 现金回赠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 i. 优惠期由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6月24日止（首尾两天包括在内）（「优惠期」）。优惠适用于优惠期内成功申请并提取恒生「易得钱」私人分期贷款（循环提用计划、结余转户私人贷款及电动车贷款除外）（「贷款」）之客户。
- ii. 客户于优惠期间经指定途径（如适用）成功申请并提取贷款达指定金额及36个月或以上还款期，并符合相关**客户之资格**（如适用），可享指定现金回赠：

(a) PayDay+工资户口客户* - 经任何途径申请

***PayDay+工资户口客户** - 合资格客户需符合以下要求方可享优惠：(1) 必须透过指定用作支薪服务的恒生综合户口（包括单名及联名之优越私人理财、优越理财、优进理财或综合户口）（「工资户口」）录得发工资纪录[^]；及(2) 于2026年7月至2026年9月内最少有一个月发工资纪录[^]，每月发工资金额最少为港币5,000，并于存入现金回赠时，仍持有有效之工资户口。有关 PayDay+工资户口客户之纪录，均以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恒生」）之纪录为准。

[^]工资纪录指雇主以自动转账方式将港元薪金由公司户口直接存入客户之工资户口（该自动转账必须指明作发工资用途并获恒生系统如此确认）。如果雇主在公众假期或恒生截数时间后进行薪金转账，有关指示会在下一个工作日处理。

(b) **特选客户#** - 透过恒生银行网页、恒生个人 e-Banking 或恒生个人流动理财应用程序申请（「网上申请」），并于提交申请时使用已预先填写及已套用之指定优惠码（「特选优惠码」）。

#特选客户 - 于优惠期内获发特选优惠码之短讯或推送通知，或于登入恒生个人 e-Banking 或恒生个人流动理财应用程序申请贷款时获发特选优惠码。有关特选客户之纪录，均以恒生之纪录为准。

(c) **其他客户** - 透过网上申请提交

提取贷款金额可享相关的现金回赠详列如下：

贷款金额 (港币)	还款期	(a) PayDay+工资户口客户或(b) 特选客户可享之现金回赠 (港币)	(c) 其他客户可享之现金回赠 (港币)
100,000 – 199,999	36 个月或以上	500	300
200,000 – 299,999		800	500
300,000 – 499,999		1,500	1,000
500,000 – 999,999		3,000	2,000
1,000,000 – 1,499,999		6,000	4,000
1,500,000 或以上		16,800	10,000

就本条款及细则下之现金回赠将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合资格客户之还款户口内而不作另行通知。客户须于获得回赠前没有任何逾期还款纪录，并没有提早清还有关分期贷款，方可获享有关回赠。合资格客户须于获得现金回赠时仍然持有有效之贷款及还款户口，方可获享有关回赠。如客户于获得回赠后提早清还分期贷款，客户须于清还或取消有关贷款时一并退还全数回赠金额予恒生。每位合资格客户于优惠期间只可享优惠一次。

- iii. 除客户及恒生（包括其继承人及受让人）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iv. 本条款及细则受现行的监管要求所限。
- v.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管，并按其诠释。
- vi. 恒生保留随时终止或更改优惠或修订此条款及细则之权利。
- vii. 如客户对此推广有任何争议，恒生保留最终决定权。
- viii. 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文本文义如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文本为准。

私人分期贷款优惠：「网上限定加码赏」 (「加码优惠」) 高达港币2,000现金回赠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 i. 优惠期由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6月24日止 (首尾两天包括在内) (「优惠期」)。优惠适用于优惠期内成功申请并提取恒生「易得钱」私人分期贷款 (循环提用计划、结余转户私人贷款及电动车贷款除外) (「贷款」) 之客户。
- ii. 于优惠期内，客户须通过恒生银行网页、恒生个人e-Banking或恒生个人流动理财应用程序提交之贷款申请 (「网上申请」)，并于申请过程中输入「加码优惠」指定优惠码；及其贷款申请获批并成功提取贷款达指定金额，且还款期为36个月或以上，方可享指定现金回赠。
- iii. 「加码优惠」为额外现金回赠优惠，一般情况下，「加码优惠」可與「私人分期贷款优惠：高达港币16,800现金回赠」之优惠同时享有 (如适用)。惟每宗贷款申请只可使用一个优惠码；特选客户#如获发另一指定优惠码 (「特选优惠码」)，则不可同时使用「加码优惠」之指定优惠码及特选优惠码，亦不可同时享有「加码优惠」之现金回赠。

#特选客户 - 于优惠期内获发特选优惠码之短讯或推送通知，或于登入恒生个人 e-Banking 或恒生个人流动理财应用程序申请贷款时获发特选优惠码。有关特选客户之纪录，均以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恒生」) 之纪录为准。

提取贷款金额可享相关的现金回赠详列如下：

贷款金额 (港币)	还款期	现金回赠 (港币)
100,000 – 199,999	36 个月或以上	200
200,000 – 299,999		300
300,000 – 499,999		500
500,000 – 999,999		1,000
1,000,000 – 1,499,999		2,000
1,500,000 或以上		2,000

就本条款及细则下之现金回赠将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合资格客户之还款户口内而不作另行通知。客户须于获得回赠前没有任何逾期还款纪录，并没有提早清还有关分期贷款，方可获享有关回赠。合资格客户须于获得现金回赠时仍然持有有效之贷款及还款户口，方可获享有关回赠。如客户于获得回赠后提早清还分期

貸款，客戶須于清還或取消有關貸款時一并退還全數回贈金額予恒生。每位合資格客戶于優惠期間只可享優惠一次。

- iv. 除客戶及恒生（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v.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的監管要求所限。
- vi.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并按其詮釋。
- vii. 恒生保留隨時終止或更改優惠或修訂此條款及細則之權利。
- viii. 如客戶對此推廣有任何爭議，恒生保留最終決定權。
- ix.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文本文義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